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陳婉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股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3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01123 0	1	540	